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精誠盃羽球、足球、網球、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臺灣科大體育室。
- 三、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四、比賽地點：臺灣科大體育館羽球場、室外足球場、室外網球場、研揚 B1 撞球場。
- 五、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退休人員，方得報名。

六、報名辦法：

- （一）羽球：學生男人數至少 8 名，至多 14 名。各系限報名 1 隊。
學生女人數至少 5 名，至多 12 名。各系限報名 1 隊。
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6 名，至多 12 名。各院限報名 1 隊。
- （二）足球：人數至少 5 名，至多 10 名。各系限報名 2 隊。
- （三）網球：學生男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8 名。
學生女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8 名。
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5 名，至多 12 名。各院限報名 1 隊。
- （四）撞球：學生男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6 名。
學生女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6 名。
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6 名。
- （五）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六）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周宗豪老師（電話：2733-3141#7004）。
E-mail: chou7728@mail.ntust.edu.tw
- （七）報名截止日前至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表單

1. [113 學年度精誠盃羽球報名表](#)
2. [113 學年度精誠盃足球報名表](#)
3. [113 學年度精誠盃網球報名表](#)
4. [113 學年度精誠盃撞球報名表](#)

七、抽籤日期、地點：

- （一）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體育室抽籤。
- （二）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於 10 月 3 日（星期四）前通知並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及體育館佈告欄。

八、比賽組別、項目：

- （一）學生男子組：羽球、足球、網球、撞球。
- （二）學生女子組：羽球、足球、網球、撞球。

(三) 學生男子組不能參加女子組比賽，女子組比賽亦不能參加學生男子組比賽。

(四) 教職員工組(男、女均可參加)：羽球、足球、網球、撞球。

九、組隊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含研究所、臺巴科大)為單位。

(二) 教職員工組(含退休教職員工)：

- 1、工程學院
- 2、電資學院
- 3、管理學院
- 4、人文社會學院
- 5、設計學院
- 6、應用科技學院
- 7、行政單位聯隊
- 8、產學創新學院

註：(1)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2)除一級主管外，其餘各主管一律代表原屬單位參加比賽。

(3)教職員工組若員額不足時，得以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限 2 院)，若有人數不足則需向競賽活動組提出申請同意後使得報名。

十、比賽方式：

(一) 羽球

1. 學生男子組:五點(雙、單、雙、單、雙)。採用一局 30 分，落地得分制。不得兼點。
(現任或曾任體育保送生只可同時或單獨放至每場比賽第一點雙打及第二點單打，不限人數)
2. 學生女子組:三點(雙、單、雙)。採用一局 30 分，落地得分制。不得兼點。
3. 教職員工組:三點雙打制，(男、女均可參加)。採用一局 21 分，三局二勝制，不得兼點。

(二) 足球

1. 學生男子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5 分鐘。
2. 學生女子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5 分鐘。
3. 教職員工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不停錶，(男女均可參加)，中場休息 5 分鐘。(若比賽結果為和局，以踢 6 公尺罰球決定勝負)

(三) 網球

1. 學生男子組:單打賽。1 盤 6 局決勝局制，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
2. 學生女子組:單打賽。1 盤 6 局決勝局制，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
3. 教職員工組採 3 點(雙、單、雙)，(男、女均可參加) 1 盤 6 局決勝局制，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

(四) 撞球

1. 學生組：女子九號球個人賽—預賽搶 5 局、決賽搶 6 局。

男子九號球個人賽—預賽搶 6 局、八強搶 7 局。

2. 教職員工組：九號球個人賽—預賽搶 6 局、四強搶 7 局。

3. (比賽採輪流衝球制)，比賽中遇到爭議球時請到大會申請裁判判決。

比賽中的計分、排球均由選手執行。

4. 為使比賽流暢進行，比賽時間將採取限時 70 分鐘，逾時以得分多者為勝方。如雙方得分相同，延長比賽 1 局以分出勝負。

十一、競賽制度：

(一) 本次學生組特邀請臺巴科大組隊參加，視各組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訂定；各項各組若報名未滿 3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二) 若採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兩名參加循環決賽時，預賽成績保留。

(三) 循環賽計分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

2.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各隊每場比賽結果之勝點與負點之商數判定之。若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各點比賽結果之勝局數與負局數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各局比賽結果之勝分與負分之商判定之。

(四) 各比賽隊伍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如超過表定時間 10 分鐘，判處棄權。

(五)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已賽、未賽之賽程。

(六) 所有比賽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經查驗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 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

十二、比賽規則：各項比賽均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獎勵：學生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教職員工組取前 3 名頒發禮卷，並於體育頒獎典禮恭請校長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十四、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113-1 新生盃、112-2 精誠盃、113-1 精誠盃及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計算成績。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 14、10、8 計分，個人賽為 7、5、3 計分，若遇聯隊組合，則 2 隊所獲得分數相同(例：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錦標為 14 分，則兩隊計分均為 14 分，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從本學年度開始實施，若計分方式如有異動則依據 113 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十五、本室考量疫情之影響，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衛福部公布之規定，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滾動式調整之。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